

关于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、股票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；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控股股东： 李民 李晓昱

2024年10月23日

关于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、股票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；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实际控制人：李民 李晓昱

2024年10月23日